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6年5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105号《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612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于2016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6128号），因九好集团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九好集团进行立案调查。

2016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105号），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2016年6月24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被立案调查，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且公司不再聘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申请文件。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8日